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001</a>	2775	陳志全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02</a>	2887	陳志全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03</a>	3255	陳志全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04</a>	6842	陳淑莊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05</a>	5461	張超雄	92	(4) 法律草擬
<a href="#">SJ006</a>	5462	張超雄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07</a>	5463	張超雄	92	—
<a href="#">SJ008</a>	5464	張超雄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09</a>	5635	張超雄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10</a>	6419	張超雄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11</a>	6421	張超雄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12</a>	6424	張超雄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13</a>	6428	張超雄	92	—
<a href="#">SJ014</a>	6446	張超雄	92	—
<a href="#">SJ015</a>	6616	張超雄	92	—
<a href="#">SJ016</a>	0908	周浩鼎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17</a>	2169	朱凱迪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18</a>	2357	朱凱迪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19</a>	3286	朱凱迪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20</a>	3287	何君堯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21</a>	2640	許智峯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22</a>	2651	郭榮鏗	92	—
<a href="#">SJ023</a>	1388	郭榮鏗	92	—
<a href="#">SJ024</a>	1390	郭榮鏗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25</a>	1392	郭榮鏗	92	—
<a href="#">SJ026</a>	1737	郭榮鏗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27</a>	6693	郭榮鏗	92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28</a>	6800	郭榮鏗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29</a>	2411	林健鋒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30</a>	0429	劉業強	92	—
<a href="#">SJ031</a>	0467	劉業強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32</a>	5450	劉小麗	92	(4) 法律草擬
<a href="#">SJ033</a>	5452	劉小麗	92	(1) 刑事檢控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034</a>	5776	劉小麗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35</a>	1013	羅冠聰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36</a>	1014	羅冠聰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37</a>	3800	羅冠聰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38</a>	3809	羅冠聰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39</a>	3811	羅冠聰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40</a>	3819	羅冠聰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41</a>	2707	梁繼昌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42</a>	2708	梁繼昌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43</a>	2804	梁繼昌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44</a>	2805	梁繼昌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45</a>	5060	梁國雄	92	—
<a href="#">SJ046</a>	1079	梁美芬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47</a>	1087	梁美芬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48</a>	1125	梁美芬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49</a>	3423	梁耀忠	92	—
<a href="#">SJ050</a>	3442	梁耀忠	92	—
<a href="#">SJ051</a>	1450	廖長江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52</a>	1994	毛孟靜	92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a href="#">SJ053</a>	5288	莫乃光	92	—
<a href="#">SJ054</a>	5290	莫乃光	92	—
<a href="#">SJ055</a>	2968	邵家臻	92	(1) 刑事檢控
<a href="#">SJ056</a>	4493	田北辰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57</a>	3820	楊岳橋	92	(2) 民事法律
<a href="#">SJ058</a>	3839	楊岳橋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59</a>	3981	易志明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J060</a>	3982	易志明	92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61</a>	6379	姚松炎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62</a>	6412	姚松炎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63</a>	6439	姚松炎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064</a>	6459	姚松炎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65</a>	6556	姚松炎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66</a>	6602	姚松炎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a href="#">SJ067</a>	2885	容海恩	92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早年為跟進終審法院在W訴婚姻登記官一案，成立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須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過去一年，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未來一年，預算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3) 工作小組曾進行多少次會議，以表列出每次會議所討論的研究題目，及出席參與的政府部門為何？
- (4) 律政司曾諮詢和邀請多少位專家或專業人士協助，當中包括什麼身份及背景的人士，是否有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代表參與其中？若有，邀請了什麼人；若否，原因為何？
- (5) 去年工作小組承諾將在2016年底提交性別承認諮詢報告，但相關報告至今仍未公布，可否交代有關報告的工作進展，預計在何時公布？
- (6) 工作小組曾進行的研究項目為何？
- (7) 工作小組至今的工作進度為何，當中已處理的議題、以及預計未來一年的工作方向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 (1)及(2) 現有的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政府律師職位自2016-17年度起延期2年，繼續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6-17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約為220萬元，在2017-18年度則約為230萬元。至於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 (3)至(7) 目前為止，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除舉行了15次正式會議外，也舉行了9次非正式會議以諮詢不同人士和機構，包括醫生、精神科醫生、學術界的專家及跨性別人士(包括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以及非政府人員)均出席這些正式和非正式會議。為確保工作小組能全面及坦率地討論有關議題，工作小組會議的內容須予保密，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向公眾披露。此舉與其他類似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做法無異。

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在性別承認問題方面，該工作小組正審視多個議題，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應否設立一套性別承認制度、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以及相關的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就此，該工作小組正就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法例、制度和案例，以及不同國際組織的準則進行比較研究。由於工作小組的工作性質複雜，亦涉及對多個國家不同法律安排的研究，因此所需時間相對原先估計較長。

至於性別承認後的議題，該工作小組會集中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該工作小組現正集中完成擬備諮詢文件及其翻譯的工作，以徵詢公眾對性別承認問題的意見，並會致力在本年度的上半年內盡早發表諮詢文件。在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前，該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工作期間進行廣泛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與綱領(2)民事法律有關的2017-18年度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全年薪酬開支為何，以及運作開支金額為何？當中本綱領內2017-18年度政府律師所涉及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2017-18年度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指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92億元(19.6%)，主要由於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7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本綱領中，2017-18年度的訴訟費用預期金額為何，2017-18年度外判案件預期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截至2018年3月31日，與綱領(2)民事法律有關的預算編制有職位425個。詳見下表-

職系	編制
政府律師	177
法律輔助人員	56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192
總數	425

這個綱領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875億元，當中涉及的預算個人薪酬約為3.067億元(包括支付給政府律師的2.359億元)，預算一般部門開支約為7,810萬元，而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預算開支(即外判案件的開支)約為2.534億元。這個綱領的訴訟費用預期金額約為1.32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當局稱本綱領的2017-2018年度預算較2016-2017年度增加2.43億元，部份原因是預期訴訟費用有所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7-2018年度預期訴訟費用有所增加的原因為何？

(二) 在2017-2018年度，本綱領內訴訟費用預算金額為何，較2016-2017年度增加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就綱領(1)而言，2017-18年度的訴訟費用預算為1.9686億元，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1.1億元增加79%或8,686萬元。訴訟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但2017-18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

2017-18年度的訴訟費用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包括若干大型訟案)及自2016-17年度累積多宗案件所可能需要的訴訟費用。此外，我們也留意到多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或因而引致個別案件所需支付的訴訟費用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府用於覆核立法會議員資格，所招致的開支及負責的律政司人員為何。

年份	法庭編號	被覆核資格的立法會議員	政府外聘法律團隊涉及開支	負責律政司人員名單

2. 2017-2018年，律政司預算用於覆核立法會議員資格，預算所招致的開支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

3. 為何律政司外聘法律團隊處理覆核立法會議員資格的訴訟，其政策及法律依據為何；律政司挑選外聘法律團隊的具體準則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1)及(2) 過去5年，政府就覆核立法會議員資格提起的法律程序(包括有關議員因此興訟的上訴法律程序)包括-

年度	法庭案件編號	被覆核資格的立法會議員
2016-17	HCAL 185/2016 HCMP 2819/2016	梁頌恆、游蕙禎
	CACV 224/2016 CACV 227/2016 FAMV 9/2017 FAMV 10/2017	梁頌恆
	CACV 225/2016 CACV 226/2016 FAMV 7/2017 FAMV 8/2017	游蕙禎
	HCAL 223/2016 HCMP 3379/2016	羅冠聰
	HCAL 224/2016 HCMP 3382/2016	梁國雄
	HCAL 225/2016 HCMP 3381/2016	劉小麗
	HCAL 226/2016 HCMP 3378/2016	姚松炎

由於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我們未能確定或提供有關的總開支。所涉開支最終款額為何，須視乎有關案件的發展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和審裁處案件。有關法律程序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處理，該科或會向司內其他科別律師及／或外間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尋求協助或意見。因此，即使一般而言，有關法律程序屬民事法律科的職責範圍，但負責就有關程序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或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員或團隊，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如事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等因素)。因此，我們未能就此分開計算這方面所涉的開支和人手。

(3) 律政司負責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就司法程序出庭訟辯，在有需要時也會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外判案件主要是為應付運作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i)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專家；

(ii)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iii)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iv)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私人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v)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vi) 需就涉及司內人員的事項或程序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服務。

就某一案件甄選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是基於多項準則，包括其執業年資、其專門知識範疇是否合適，以及是否有空檔接辦該案。由於當中涉及動用公帑，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的收費水平也是考慮因素之一。

律政司是按照相關的運作需要和甄選準則，委託外間大律師或律師就有關法律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代表政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在上一個年度(2016-17)就法律條文翻譯一事答覆本會(答覆編號SJ021)，表示正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改善條文翻譯。請告知本會：(a)當局有否評估該項試驗計劃的成效，如有效，當局將有關計劃全面推展為政策的時間為何；如否，當局有何其他改善方案；及(b)哪些條例草案是經有關計劃所草擬，當中有哪些條例草案在提交本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時仍遭議員質疑文句用字問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7)

答覆：

政府同等重視法例中英文本行文清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致力使法例方便易用，就此推出的多項措施之一，是一項對個別法例中文稿作額外審閱的試驗計劃。在此計劃下，當主責法律草擬律師擬備條文草稿後，科內另一名人員會審閱條文，以審視是否可以使文本更容易被讀者理解。作額外審閱的人員在過程中，不會參看對應英文條文。審閱人員會就草稿的行文提供意見，以期使條文更清晰易讀和方便易用。主責的法律草擬律師其後為條文定稿時，會參考有關意見。

必須留意的是，根據《基本法》第九條，中英文均是正式語文，可供立法機關和其他人士使用。所有條例不但須以中英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條)，而且兩種文本同等真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B條)。法例的中文本或英文本皆不是另一文本的翻譯本，因此，該項試驗計劃的本意與翻譯法例無關。

至今，我們已在該項計劃下，審閱了8項法例，計有-

- (i)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其中6條條文)；

- (ii)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 (iii)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 (iv)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2015年3月刊登憲報)；
- (v) 《2017年旅遊業條例草案》(第1部及第2部)[條例草案共237頁中的57頁]；
- (vi) 《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41頁]；
- (v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第1部至第8部)[85頁－尚未刊登憲報]；以及
- (viii) 《2017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第1部及第2部)[12頁－尚未刊登憲報]。

在立法會審議上述首4項法例時，我們並無察覺立法會議員或立法會法律顧問曾對其中任何一項的中文本提出質疑。立法會尚未審議第(v)及(vi)項，而第(vii)及(viii)項則尚未刊登憲報和提交立法會。我們會密切注視情況。

我們打算在該項試驗計劃下審閱並經立法會審議10項法例。待立法會完成審議這些法例後，計劃便會完成，其後我們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決定日後的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4-15至2016-17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內容、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就該項跨境項目開詢港民	否該項公諮香港	有關計劃及法或策動詳情

(b) 本年度(2017-18)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7-18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為何，牽涉人手及支否，原為何？	有就該項跨境項目開詢港民	否該項公諮香市	有關計劃及法律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38）

答覆：

(a)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	有就該項跨境項目公諮香	有關計劃及法律政策改動

	五」有關		名稱	否，原因為何？		、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港市民？	詳情
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加強與廣東省的現行法律事務溝通機制，包括法律資訊交流，以及舉行會議及／或研討會以討論特定法律議題。	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支，一直並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項特定計劃的開支。	廣東省法制辦公室和司法廳，視乎所涉課題而定。	不適用	這項計劃在2010年展開，現正繼續進行。	律政司已在2010年10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協議》及相關措施。部門在過去數年提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措施》(包括2017年的《政策措施》)中也有提及。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	不適用	除了《協議》訂明的合作措施外，有關計劃並不涉及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開支。		
深圳與香港的合作	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1年11月25日簽訂《法律合作安排》，有效期5年，可予延長。這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機制，以促進兩地政府的法律合作。	同上	深圳市政府	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1年11月25日簽訂《法律合作安排》。律政司在2011年11月底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這項安排的主要詳情也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這方面的合作一直並預期會繼續進行一段時間。我們正積極與深圳商討這項安排的續期事宜。	《法律合作安排》在2011年11月25日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上簽訂。在政府發出該會議的有關新聞稿中蓋此事宜。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也在2011年11月底得悉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同上

(b) 如上文(a)項所指出，我們預期有關計劃在2017-18年度會繼續進行。此外，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可行的跨境項目或計劃，以繼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特別與「一帶一路」策略及國家「十三五」規劃相關方面)。

(c) 律政司也一直推行以下香港與內地跨境項目或計劃，以加強下列範疇的法律合作-

- (i) 律政司繼續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並會繼續監察現行與內地達成的法律安排的實施情況。
- (ii) 律政司也一直與內地當局商討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有關婚姻家事判決的擬議安排。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及相關持份者普遍支持這項措施。律政司會繼續與內地商討這項擬議安排，並會在2017年第二季向一直知悉有關情況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 (iii) 律政司曾接待多個內地代表團，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交流資訊。我們也與相關專業團體及機構和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商討如何在內地提供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我們致力達到的主要目標包括：將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形式聯營的試點地區(以往只包括前海、南沙和橫琴)擴展至深圳、廣州和珠海三個城市；除在個別明顯不恰當的情況(例如涉及內地房地產買賣)外，推動在內地(例如深圳前海等新發展區)營商的企業在簽訂商業合約時採用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以及指定香港作為出現爭議時的仲裁地。
- (iv) 我們一直並會繼續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界和爭議解決界合作，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例如在2016年11月，律政司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在南京合辦最近一次(第四屆)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上文第(b)及(c)項所述計劃及措施所需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活動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司長過去一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9)

答覆：

律政司司長過去1年(2016-17年度)外訪的相關資料如下-

外訪日期 <sup>註1</sup>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2016-17年度 (13次)	澳洲(悉尼、布里斯班、墨爾本和黃金海岸)、泰國(曼谷)、韓國(首爾)、阿拉伯聯	1-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	約80,000元	約360,000元	約116,000元	約556,000元

	合酋長 國、(杜 拜)、北 京、上 海、深 圳、深 圳前 海、鄭 州、重 慶、南 京		議 解 決 界 / 商 界 代 表 一 同 出 席 會 議 及 活 動 (例 如 第 4 屆 香 港 法 律 服 務 論 壇、第 5 屆 亞 太 替 代 性 糾 紛 解 決 機 制 大 會、2017 年 特 許 仲 裁 學 會 國 際 仲 裁 會 議、中華司 法 研 究 會 2016 年 年 會、與最高 人 民 法 院 簽 訂《關於 內 地 與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法 院 就 民 商 事 案 件 相 互 委 託 提 取 證 據 的 安 排》的 簽 署 儀 式、深 圳 國 際 仲 裁 院 新 辦 公 室 啓 用 典 禮)。				
--	--	--	--	--	--	--	--

### 備註：

- 註1 上述外訪均屬即日往返的活動，或是不多於3天的短程活動，惟前往多個城市的外訪除外。
- 註2 隨團人員通常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及／或新聞秘書。
- 註3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2016-17年度沒有用於海外公務酬酢的開支。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是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得奢華，數量應

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為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1) 過去五個年度，當局曾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數目為何；
- (2) 就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當局就每個案件決定覆核的原因和原因為何；及
- (3) 經當局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的案例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0)

答覆：

律政司司長可就合適的案件，基於判刑在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或明顯判刑過輕或過重，向法庭申請覆核判刑。過去5年，政府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A條申請覆核刑罰的案件數目及其結果(即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載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維持原判	1	-	-	-	-
加重刑罰	5	3	6	1	2
減輕刑罰	-	-	-	-	-
其他	1 (撤銷申請)	1 (撤銷刑罰；因此並無進一步行動)	-	-	3 (聆訊日期待定)
申請「覆核刑罰」 的案件總數	7	4	6	1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關「精神行為無能力」人士被性侵犯案件的正式檢控的數字為何？入罪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33)

答覆：

我們並沒有備存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被性侵犯的案件的統計數字。然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有多項條文與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性罪行有關，包括-

- 第118E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 第118I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 第125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 第128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 第133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 第136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 第142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有關上述罪行的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第 200 章 的條文		案件審結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截至 第 3 季)
第 118E 條	罪名不成立	0	0	0	0	0
	定罪	1	0	0	0	0
	總數	1	0	0	0	0
第 118I 條	罪名不成立	0	0	0	0	1
	定罪	0	0	0	0	0
	總數	0	0	0	0	1
第 125 條	罪名不成立	1	2	1	3	1
	定罪	6	4	2	2	3
	總數	7	6	3	5	4
第 128、 133、136 及 142 條	罪名不成立	在有關期間沒有此類案件				
	定罪					
	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男女比例？死者年齡？國籍？

7) 與家庭衝突／糾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4)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1)、(2)及(7)

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及按檢控結果及涉案人士被捕年份的分項數字如下-

檢控結果	被捕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未有成功檢控@	394	392	361	275	260
被定罪總數	177	165	163	192	186
即時監禁*	53	36	40	44	36
感化令	25	11	25	28	24
社會服務令	13	17	10	17	18
監禁緩刑	32	64	55	68	70
簽保／有條件釋放	5	1	0	0	1
其他#	49	36	33	35	37
總數	571	557	524	467	446

@ 備註：包括沒有繼續進行檢控的案件。

\* 備註：不包括終身監禁。

# 備註：包括終身監禁。

按被定罪男女比例及被捕年份列出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如下-

性別	被捕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男性	157 (88.7%)	144 (87.3%)	142 (87.1%)	180 (93.8%)	167 (89.8%)
女性	20 (11.3%)	21 (12.7%)	21 (12.9%)	12 (6.3%)	19 (10.2%)
總數	177 (100%)	165 (100%)	163 (100%)	192 (100%)	186 (100%)

\* 備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有關百分比的總和並非100%。

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被定罪而涉及判處即時監禁(但不包括終身監禁)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及按監禁期及被捕年份的分項數字如下-

監禁期	被捕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6個月或以下	48	32	37	41	30
6個月以上至1年	2	0	1	2	2
1年以上	3	4	2	1	4
總數	53	36	40	44	36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國籍、檢控不成功原因或沒有展開進一步法律程序的檢控的統計數字。

(3)及(4) 政府沒有備存與家庭暴力有關並牽涉受害者不再支持提出檢控或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刑事訴訟的資料。

(5) 向警方舉報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包括牽涉傷人／嚴重襲擊、刑事恐嚇及其他刑事案件)的數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傷人／嚴重襲擊	1 145	1 101	948	862	879
刑事恐嚇	515	443	419	358	340
其他刑事案件*	342	326	302	244	290
總數	2 002	1 870	1 669	1 464	1 509

\* 備註：其他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強姦、縱火、猥褻侵犯、在公眾地方打鬥、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6) 向警方舉報與家庭暴力有關並牽涉謀殺／誤殺的刑事案件的數字如下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謀殺／誤殺總數	9	8	5	4	6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死者男女比例、年齡和國籍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男女比例？死者年齡？國籍？

7) 與性騷擾有關的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索償數字

7.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2)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

(1)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強姦)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

	案件審結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 第3季)
罪名不成立	28	44	26	23	18
定罪	20	18	17	10	4
總數	48	62	43	33	22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2條(猥褻侵犯)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

	案件審結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 第3季)
罪名不成立	178	194	145	124	90
定罪	441	376	328	275	205
總數	619	570	473	399	295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國籍、男女比例、刑罰或檢控不成功原因的統計數字。

(2)至(6) 政府沒有備存所要求的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資料。

(7) 就涉及市民之間性騷擾的民事訴訟案件，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所需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

1) 與跨性別人土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死者年齡？國籍？

7) 與跨性別人土有關的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索償數字

7.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5)

答覆：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在處理刑事案件時，只有在與案件的是非曲直直接相關，因而與檢控決定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考慮到案中人士的性別。

同樣，在處理民事案件時，我們作為代表政府出庭的部門，只有在與案件的案情直接相關，因而與如何處理該案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到案中人士的性別。

我們並沒有備存與跨性别人士有關的案件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1)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禁制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禁制令申請的需時。
- 2)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緊接管養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緊接管養令申請的需時。
- 3)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人身保護令申請的需時。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3)

答覆：

就個別人士申請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禁制令，或申請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緊接管養令，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禁制令的申請通常由有關當事人提出，而管養令的申請則視乎情況可由有關當事人提出，或由社會福利署或警方提出。因此，我們不能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我們也沒有備存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人身保護令申請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就處理男士施虐者的服務，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未來一年的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牽涉多少個案及有多少個案是法庭強制參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79)

答覆：

律政司的職能之一是在法院代表政府。向施虐者提供服務並不屬於本司的負責範疇。我們也不知悉在本司處理的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中，法庭曾強制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治療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2)

答覆：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自2012年7月上任以來每月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如下。

	現金薪酬 (每月)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每月)
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	291,985元	16,000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291,985元	16,658元
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	291,985元 (自2015年2月起為308,585元)	17,375元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308,585元	18,142元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308,585元	18,683元

第4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並不包含退休金福利。除了政府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律政司司長及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在退休後均不會獲提供每月退休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在2015年及2016年的兩個年度，在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未能於14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以及涉及複雜的案件，未能於14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的具體數字為何？
2. 就上述未能根據目標作出回覆的案件中，共有多少宗涉及參與非法佔中行動，以及暴力佔旺的案件？
3. 就上述未能根據目標作出回覆的案件中，請按各個執法機關，以及諮詢案件的性質，列出分類數字。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 (1) 刑事檢控科時刻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但就個別案件給予實質指引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所涉的證據和材料多寡。2015年和2016年，所收到尋求書面法律指引的總數字分別為12 098次和12 312次。當中，2015年有9 045次(或74.8%)實質指引是在14天內提供，而2016年為9 158次(或74.4%)。至於未能於14個工作天內為有關機關提供法律指引的案件，本司在14天內給予初步回覆的數字為2015年有2 384次，而2016年有2 418次。2015年和2016年分別有669和736宗案件本司未克在14天內給予初步回覆。為了更佳的遵行律政司的服務承諾，我們會繼續加強內部監察制度，並提醒律師在處理尋求法律指引的案件時，妥為顧及有關回應時間的承諾。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達標率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向處理複雜案件或要求的相關小隊提供額外資源。

- (2)及(3) 政府沒有就與「佔領行動」有關的案件和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力事件，或按執法機關或諮詢案件的性質，就上述數字備存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1) 列出在去年宣誓風波中，政府在訴梁頌恆、游蕙禎之司法覆核案(HCAL185/2016)的總開支；並分別列出用在政府律師和外聘大律師或律師的開支。
- (2) 政府在訴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和劉小麗的司法覆核案中預計開支；並分別列出預計用在政府律師和外聘大律師或律師的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 (1) 由於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尚待批准，我們未能確定有關法律程序的總開支。所涉開支最終款額為何，須視乎有關案件的發展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
- (2) 由於在原訟法庭席前審理的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法律程序的預計開支。所涉開支最終款額為何，須視乎有關案件的發展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和審裁處案件。有關法律程序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處理，該科或會向司內其他科別律師及／或外間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尋求協助或意見。因此，即使一般而言，有關法律程序屬民事法律科的職責範圍，但負責就有關程序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或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員或團隊，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如事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等因素)。我們未能就此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律政司告知本會：

-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列出過去五年間律政司分別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花在獲委託的大律師和律師的開支；
- (2)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列出過去五年間律政司在有獲委託大律師或律師的案件的平均花費；
- (3) 詳細解釋決定聘取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條件和準則。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 (1) 過去5年，律政司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就外判刑事案件的開支表列如下-

法院級別	外判案件的開支 (港元)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裁判法院	37,345,990	49,528,803	52,028,547	56,031,068	47,428,984
區域法院	27,563,769	27,855,105	26,755,558	25,888,373	20,229,105
原訟法庭	12,790,246	27,073,166	69,062,100	27,328,630	20,001,800

- (2) 我們並無分開備存外判予大律師及律師案件的分項數字和外判案件所涉的平均款額。此外，每宗案件的外判開支不盡相同，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的被告人數、審訊日數，以及是否需要專家證人作證等因素而定。因此，單按開支把外判案件作比較既不適宜，作用也不大。此外，我們也不能提供在裁判法院就外判案件的平均開支，理由是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當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時，須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因此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
- (3) 一般而言，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就有關事項或法律程序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有關第421章《狂犬病條例》23條「於公眾地方沒有以帶牽引或控制犬隻」的(i)檢控數字、(ii)人員薪津及(iii)地租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鑑於涉及《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23條「於公眾地方沒有以帶牽引或控制犬隻」罪行案件的性質，此類案件大多由相關執法機關以傳票方式檢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處理此類案件的主要執法機關。如果案件性質較複雜，或預期會在法院程序中涉及繁複的法律問題，有關方面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指引。如負責提供指引的律師認為有需要，會建議案件交由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或外判律師進行檢控。

下表開列漁護署所備存過去5年針對《狂犬病條例》第23條內有關罪行而成功檢控的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成功檢控的數字	355	296	331	246	174

律政司參與檢控這些案件(如有的話)的程度一般不高。如律政司須提供協助，也會由現有人員負責，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另外，我們也不知悉有分開備存有關案件所涉地租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發生「佔領中環」及「旺角暴動」等非法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事件，當局可否就有關事件告知本會：

預計可否於本屆政府任期完結前完成對三位發起人及其他參加者相關的檢控工作？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佔領行動」及「旺角暴動」是香港歷史上的重要事件。律政司完全明白香港社會關注應如何處理兩宗事件期間涉嫌違法人士的刑責問題。事實上，律政司與警方一直積極跟進，務求恰當地處理相關事宜。

這兩宗事件所涉案件的刑事程序現正按適當程序推展，當中有些案件已審結，而其他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或刑事程序仍在進行中。律政司會繼續與警方合作，跟進有關案件，務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恰當地處理相關事宜。然而，由於事情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我們不適宜就這兩宗事件所涉案件的檢控工作可在何時完成提出具體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刑事檢控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6-17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及  
(b) 2016-17年度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及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a) 截至2017年3月1日，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系	編制	實際人數
政府律師	136	124
法律輔助人員	133	103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216	199
總數	485	426

刑事檢控科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5.51億元。

(b) 2016-17年度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最新數字)	
		政府律師	獲委託進行檢控工作 的大律師及律師
上訴 法庭	終審法院	90	21
	上訴法庭	424	6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540	0
原訟法庭		329	203
區域法院		576	451
裁判法院		176	778
死因研訊		18	0
<b>總數</b>		<b>2 153</b>	<b>1 459</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的預算。
2. 請說明律政司司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計算方式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2016-17及2017-18年度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載列如下-

	薪金 (百萬元)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百萬元)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	3.70	0.22
2017-18年度 (預算)	4.04	0.23

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額，是根據截至12月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的每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對比之前12個月期間的變動，而按年作出調整。2017-18年度，應付予律政司司長的津貼會由2017年4月1日起，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升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從「2015-16年度律政司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資料文件」所見，大多數案件都是分配予某幾家大律師事務所的大律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i) 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在2016-17年度外判案件予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收費和有關詳情；
- (ii) 為何大多數工作都是分配予這幾家大律師事務所；
- (iii) 政府是否有關於提出上述委聘的內部政策及其詳情(如有的話)；以及
- (iv) 政府會否考慮在2017-18年度以較均勻的方式，把案件外判予不同的大律師事務所的私人執業大律師？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收費表，或視乎案件的情況以議定的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運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f) 需就涉及司內人員的事項或法律程序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服務。

此外，部分合適的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感，以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須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

我們對問題的具體回應如下-

- (i) 在2016-17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238,690,648元。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sup>#</sup>**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sup>*</sup>	84,648,816元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04,704,969元
	<b>189,353,785元</b>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sup>#</sup>**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49,336,863元
<b>2016-17年度開支總額</b> (截至2017年2月28日)	<b>238,690,648元</b>

<sup>#</sup> 我們並無分開備存只支付予大律師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sup>\*</sup> 核准收費額只適用於刑事案件。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關於上文(a)項的款項，在2016-17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就這方面所支付的84,648,816元費用，涉及由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1 572宗，以及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5 090個出庭日數。

關於上文(b)項的款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2016-17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就這方面所支付的104,704,969元費用，涉及案件518宗。

關於上文(c)項的款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2016-17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就這方面所支付的49,336,863元費用，涉及案件13宗。

- (ii)及(iii)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因情況所需，為獲甄選的資深大律師委聘在同一大律師事務所內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出任副手，以令工作更具效率)，否則外判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事務所並非甄選外判大律師的考慮因素之一。因此，我們沒有分開備存所涉大律師事務所的記錄。
- (iv) 我們是根據有關外判的內部既定指引，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就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即上文(i)(a)所載的項目)而言，我們將案件輪流分派予外判大律師／律師。就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即上文(i)(b)及(c)所載的項目)而言，我們會按照既定準則，甄選外間的大律師／律師處理。甄選準則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執業年資、其專門知識範疇是否合適，以及外判大律師／律師是否有空檔接辦該案。由於當中涉及動用公帑，外判大律師／律師的收費水平也是考慮因素之一。為確保過程恰當，我們把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律師時，會繼續按照這些指引行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就政府工程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請就高鐵一地兩檢安排告知本會，政府在2016-2017年度有否就此事向任何決策局及／或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告知相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負責提供法律意見的小組的編制規模和人員職級；(ii)政府就此事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和日期，以及提供法律意見予何決策局及／或政府部門；以及(iii)法律意見內容。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他們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主要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一地兩檢安排是其中一例。律政司一直並會繼續不時就該問題提供法律意見，並同時負責其他提供法律意見的職務，因此所涉的相關人手資源／工作未能分開計算。

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律政司)一直就實施一地兩檢的事宜進行研究，亦有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務求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通車時實施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政策的一地兩檢安排。當情況許可，政府會適當向市民及立法會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檢控守則》(第18.2段)訂明，在適當情況下，如被告人或預定被告人自稱是販運人口受害者的聲稱可信，檢控人員應參考與販運人口受害者有關的國際標準和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i) 過去3年，是否有任何上述刑事案件(不論提出起訴與否)及相關詳情；
- (ii) 律政司是否有一組特定人員集中處理與販運人口有關的事宜及有關詳情(如有的話)，例如編制人手和工作範圍；
- (iii) 政府是否有計劃採納與販運人口有關的國際公約，例如《防止、遏止及懲處販運人口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以及
- (iv) 政府會否考慮將販運人口行為刑事化(除了《刑事罪行條例》第129條將販運人口作賣淫目的定為刑事罪行外)及其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 (i) 「剝削他人」涉及多類案件，有關罪犯因不同罪行而被檢控，而我們沒有備存該等案件的統計數字。儘管如此，現付上一些涉及色情人口販賣罪行的執法統計數字，以供參考：2016年1月至9月期間，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就與色情人口販賣有關的各項罪行定罪的案件有18宗，包括(a)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第129條)；(b)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賣淫(第130條)；(c)導致賣淫(第131條)；以及(d)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第137條)。

- (ii) 2013年初，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委任一名專責剝削他人案件的統籌人員。該科如收到任何涉及剝削他人／販運人口的案件而須提供法律指引，便會通知該統籌人員。該統籌人員可全面協調和監察此類案件的進展，並會特別留意所涉的販運人口／剝削他人事宜。
- (iii)及(iv)《巴勒莫議定書》內「販運人口」所涵蓋的行為，大部分受現行各種普通法和法定罪行所圍制，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有關「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及「利用他人作性活動」)、《刑事罪行條例》(第118、122-127及130-137條)、《入境條例》(第115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僱傭條例》(第57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這些現行法例涵蓋範圍廣泛詳盡，多年來獲靈活有效運用，以打擊不同形式的販運人口及剝削他人行為，例如虐待、非法禁錮、刑事恐嚇、非法管有個人財物、誘拐兒童、兒童色情及虐待兒童、非法僱用員工、欠薪、欠休息日及法定假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負責就《基本法》提供法律意見。就此，政府可否進一步告知本會：

(i) 法律政策科是否也負責就司法覆核案件所涉的政制事宜和政府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時的行為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和官員提供意見；

(ii) 律政司司長就政制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直接參與程度；

(iii) 律政司司長就政制事宜向政治委任官員(特別是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的直接參與程度；

(iv) 律政司就政制事宜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提供意見的次數；律政司是否應政府官員的要求提供意見；有關政府官員的身分，以及提供相關意見的日期；

(v) 2016年12月5日，時任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場發言中表示，依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包括他在內的公職人員在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前，不會回應4名立法會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律政司是否應要求提供有關法律意見？要求提供法律意見的是哪個決策局或哪位政府官員？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司內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就《基本法》和立法會的程序及行事方式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至於處理司法覆核案件及其附帶事宜，則主要由律

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然而，在有需要或合宜時，法律政策科與民事法律科會合作提供所需的法律服務。

律政司司長是律政司的首長。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之一，律政司司長職責繁重，首要是擔任行政長官、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首席法律顧問，也是行政會議成員。律政司司長履行職責，不時按需要向行政長官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其他主要官員就不同的法律問題(包括政制事宜及與《基本法》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由於律政司每年提供大量法律意見，涵蓋各種不同事宜，律政司並沒有按尋求意見一方或提供意見日期，備存每項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

關於任何涉及個別事件及其在提供法律意見期間的溝通內容的提問，由於這些溝通內容屬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範圍，我們不宜作出回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國際法律綱領的宗旨之一，是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等國際協議，參與談判和提供意見。據報，律政司司長在2014年7月及12月訪問澳門，與澳門政府對口官員商談有關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的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現時與澳門簽訂雙邊引渡協定的進度及時間表；以及
- (ii) 律政司現正與哪些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商談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或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類似國際協議？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 (i)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就移交逃犯及司法互助的擬議安排進行磋商。鑑於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而涉及的問題複雜，兩地政府現仍就擬議安排解決所有相關事宜及制訂雙方可以接受的文本。目前並未有就何時訂立有關安排預設時間表。
- (ii) 至今，香港特區政府已簽訂19項移交逃犯協定、31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和15項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除分別與阿根廷和瑞典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外，所有協定均已生效。我們正與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商談。在草簽後，香港特區政府與議約方必須

完成各自所需的內部程序，以取得批准簽訂協定。有鑑於此，商談的內容，包括議約方的身分，均不宜透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提及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於2016-17年度的工作包括就西九文化區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律政司在過去有否就西九文化區興建故宮博物館事宜以及／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強化財務安排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官員提供法律意見？如有，詳情(包括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日期以及有關的政府部門)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有關西九文化區事宜的法律問題。律政司不宜披露因應個別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要求而提供的法律意見詳情，因為這些法律意見屬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 1) 政府律師及法庭檢控主任的編制詳情(包括職級、人數、薪級點)及空缺數目。
- 2) 請以下表列出過去3年，在刑事檢控中將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的情況。

	大律師		律師	
	外判個案數目(請分別列出本地及海外大律師)	涉及外判工作金額的平均值、最低值及最高值	外判個案數目(請分別列出本地及海外律師)	涉及外判工作金額的平均值、最低值及最高值
裁判法院				
區域法院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上訴庭				
終審法院				

- 3) 政府基於甚麼因素，將刑事案件外判？聘請海外執業大律師及律師的理由是甚麼？政府會如何保障及提升政府內部職員在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及專業性。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刑事檢控科內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級及政府律師職系人員的編制、實際人數、空缺數目及薪金級別(截至2017年3月1日止)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數目	薪金級別
律政專員	1	1	0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6點
首席政府律師	4	3	1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	16	14	2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7	7	0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
高級政府律師	67	48	19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政府律師	41	51	-10 <sup>註</sup>	總薪級表第32至44點
<b>總計</b>	<b>136</b>	<b>124</b>	<b>12</b>	—

註：政府律師職級的實際人數高於編制，代表該職級有人員正在署任高級政府律師。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職級、編制、實際人數、空缺數目及薪金級別(截至2017年3月1日止)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數目	薪金級別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2	0	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
高級一等 法庭檢控主任	8	8	0	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
高級二等 法庭檢控主任	33	29	4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法庭檢控主任	57	33	24	總薪級表第13至27點
<b>總計</b>	<b>100</b>	<b>72</b>	<b>28</b>	—

2. 過去3年，外判予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1月31日)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17 [包括1名外地大律師]	7 [包括3名外地大律師]	21 [包括2名外地大律師]
	上訴法庭	5 [包括3名外地大律師]	24	6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3	8	0
原訟法庭		282	270 [包括1名外地大律師]	203
區域法院		602	627	451
裁判法院(由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政府律師進行檢控)		751 [另加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5 152天出庭日數*]	956 [另加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5 617天出庭日數*]	778 [另加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4 680天出庭日數*]
死因研訊		2	1	0
保釋申請		0	0	1
<b>總數</b> [不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		<b>1 662</b> [包括4名外地大律師]	<b>1 893</b> [包括4名外地大律師]	<b>1 460</b> [包括2名外地大律師]

\*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須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因此，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

我們並無分開備存外判予大律師及律師案件的分項數字和外判案件所涉的平均款額。此外，每宗案件的外判開支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的被告人數、審訊日數，以及是否需要專

家證人作證等因素而定。因此，單按開支把外判案件作比較既不適宜，作用也不大。

3. 一般而言，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f) 需就涉及司內人員的事項或法律程序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服務。

應指出的是，律政司一直謹慎行事，以確保外判案件給外地大律師處理只會是基於情況所需，例如法律觀點複雜、涉及重大的憲制、政策或財政影響或重大的公眾利益、所涉事宜敏感、對方的法律代表等。此外，認許外地大律師在香港法院處理案件，最終須獲法庭批准。

同時，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專業水平，包括-

- (a) 在 2017-18 年度增設 6 個政府律師職位，以提供額外人手，讓律師有更多機會處理法庭檢控工作；
- (b)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主講講座／研討會；
- (c)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d)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e) 名為 FAST 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 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

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 **FAST** 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近年政府的工程及決策屢次被司法覆核，律政司須就司法覆核向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就司法程序出庭訟辯。另外在有需要時亦會轉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處理司法覆核的數字及案件的詳細統計分類？
- 2.) 政府過去5年，就處理司法覆核需轉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的支出為何？因敗訴而要付出的訟費為多少？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 (1) 律政司負責向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就法律程序(包括司法覆核程序)出庭訟辯，在有需要時會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過去5年，律政司處理的司法覆核案件宗數如下 -

年份	司法覆核案件總數
<b>2012</b>	206
<b>2013</b>	135
<b>2014</b>	172
<b>2015</b>	211
<b>2016</b>	170

(2) 過去5年，律政司就處理的司法覆核案件而招致的外判支出和訟費如下 -

年份	外判支出	訟費淨支出(收入)
2012	36,986,566元	(4,428,247.3元)
2013	28,624,329元	(12,224,897.6元)
2014	37,084,182元	(8,332,797.9元)
2015	29,187,195元	6,285,639.0元
2016	45,858,530元	15,063,957.8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6-17年度綱領1刑事檢控的預算大幅錯估31.9%，修訂預算後比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更低。2017-18年度相關預算再度大增，增加39.6%，即約2.4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16-17年度錯估31.9%的原因為何？
- 2.) 2017-18年度預算大增39.6%的原因為何？
- 3.) 人手編制中，淨開設13個職位的工作範疇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16-17年度的原來撥款減少31.9%(或約2.874億元)，作出修訂主要由於2016-17年度的訴訟費用和外判案件的開支較預期為低。這並不代表，如問題所指，2016-17年度「錯估」31.9%。

訴訟費用和外判案件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須注意的是，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而2016-17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其後的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43億元(或39.6%)，是由於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13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2017-18年度將會開設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8個政府律師職位	提供額外人手，讓律師有更多機會處理法庭檢控工作，以及加強為法律指引工作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970,860 元 x 8 = 7,766,880元
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加強為處理與犯罪得益相關案件及執行《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1,363,920元 x 2 = 2,727,840元
3個法律翻譯主任職位	加強支援，以應付大幅增加的法庭文件翻譯工作	970,860 元 x 3 = 2,912,580元
1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加強文書支援，以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宜	255,060元
1個文書主任職位	加強文書支援，以處理招聘及人事事宜	409,020元
1個二級工人職位	加強為收發服務而提供的支援	158,280元
由刪除3個在2017年10月1日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當局就法律條文翻譯試驗計劃提供資料：

- (一) 截止目前為止，經試驗計劃審閱的條例草案包括哪些；在立法會審議期間，有否遭議員質疑翻譯或文句通順問題；
- (二) 當局預計就該試驗計劃進行檢討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8)

答覆：

- (一) 政府同等重視法例中英文本行文清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致力使法例方便易用，就此推出的多項措施之一，是一項對個別法例中文稿作額外審閱的試驗計劃。在此計劃下，當主責法律草擬律師擬備條文草稿後，科內另一名人員會審閱條文，以審視是否可以使文本更容易被讀者理解。作額外審閱的人員在過程中，不會參看對應英文條文。審閱人員會就草稿的行文提供意見，以期使條文更清晰易讀和方便易用。主責的法律草擬律師其後為條文定稿時，會參考有關意見。

必須留意的是，根據《基本法》第九條，中英文均是正式語文，可供立法機關和其他人士使用。所有條例不但須以中英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條)，而且兩種文本同等真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B條)。法例的中文本或英文本皆不是另一文本的翻譯本，因此，該項試驗計劃的本意與翻譯法例無關。

至今，我們已在該項試驗計劃下，審閱了8項法例，計有-

- (i)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其中6條條文)；
- (ii)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 (iii)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 (iv)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2015年3月刊登憲報)；
- (v) 《2017年旅遊業條例草案》(第1部及第2部)[條例草案共237頁中的57頁]；
- (vi) 《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41頁]；
- (v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第1部至第8部)[85頁－尚未刊登憲報]；以及
- (viii) 《2017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第1部及第2部)[12頁－尚未刊登憲報]。

在立法會審議上述首4項法例時，我們並無察覺立法會議員或立法會法律顧問曾對其中任何一項的中文本提出質疑。立法會尚未審議第(v)及(vi)項，而第(vii)及(viii)項則尚未刊登憲報和提交立法會。我們會密切注視情況。

- (二) 我們打算在該項試驗計劃下審閱並經立法會審議10項法例。待立法會完成審議這些法例後，計劃便會完成，其後我們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決定日後的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一) 由2016年至現在，當局曾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數目為何；
- (二) 就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當局就每個案件決定覆核的原因為何；
- (三) 經當局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的案例數目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9)

答覆：

律政司司長可就合適的案件，基於判刑在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或明顯判刑過輕或過重，向法庭申請覆核判刑。由2016年到現時為止，政府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A條申請覆核刑罰的案件數目及其結果(即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載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截至2月底)
維持原判	-	-
加重刑罰	2	-
減輕刑罰	-	-
其他	3 (聆訊日期待定) (截至2017年2月底)	3 (聆訊日期待定)

申請「覆核刑罰」 的案件總數	5	3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朱經緯案至今已經兩年多，監警會再三次確認毆打市民證明屬實，並將結果交由律政司收集意見，然而至今仍未作出檢控或其他行動；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當局在是次案件中投放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二)當局會否增加在處理此案的人手及開支，俾使有關案件能盡快處理；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60)

答覆：

律政司和警方一直就有關案件保持溝通。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律政司向警方提供進一步法律指引。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及律政司一直密切跟進有關事宜。現階段不宜就該案再作評論。

有關案件由現有人員負責處理，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其他涉及的開支因屬部門一般開支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分項數字。部門的管理人員會繼續確保有足夠資源處理該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就2016年舉行的研討會：

	舉辦日期時間	舉辦地點	參加者人數	參加者背景 (如：律師、商人、學生、政協委員、學者等)	所需費用	研討會主題	研討會成效 (如：促進交流、推廣基本法條文等)

b. 就2017年將會舉行的研討會：

	預計舉辦日期時間	預計舉辦地點	預計參加者人數	預計參加者背景 (如：律師、商人、學生、政協委員、學者等)	預計所需費用	預計研討會主題	預計研討會成效 (如：促進交流、推廣基本法條文等)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a. 就2016年舉行的研討會：

律政司律師參與的《基本法》研討會主要由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籌辦，旨在向公務員和教師等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指出，2016年共舉辦了11次這類研討會，我們所知的有關詳情如下-

	舉辦日期 時間	舉辦地點	參加者 人數	參加者 背景 (如：律 師、商 人、學 生、政協 委員、學 者等)	所需費 用*	研討會 主題	研討會成 效(如：促 進交流、 推廣基本 法條文 等)
1	2016年1月 16日上午	香港九龍塘 多福道3號 耀中國際學 校	30	中小學 教師	0	「活學 活教基 本法」研 習班	推廣《基本 法》
2	2016年4月 15日下午	香港中央圖 書館演講廳	235	公務員	0	《基本 法》基礎 課程	推廣《基本 法》
3	2016年4月 20日上午	干諾道中 24-25號中 華總商會大 廈8樓禮堂	25	內地官 員	0	香港中 華總商 會政制 事務研 討會	推廣《基本 法》
4	2016年5月6 日下午	渣華道333 號北角政府 合署5樓演 講廳	99	公務員	0	《基本 法》簡介 會	推廣《基本 法》
5	2016年5月 19日下午	渣華道333 號北角政府 合署3樓	86	公務員	0	《基本 法》研討 會：《基 本法》解 釋及《基 本法》所 保障的 權利	推廣《基本 法》
6	2016年6月 16日上午	渣華道333 號北角政府 合署5樓演 講廳	170	公務員	0	《基本 法》專題 講座	推廣《基本 法》

	舉辦日期 時間	舉辦地點	參加者 人數	參加者 背景 (如：律 師、商 人、學 生、政 協委 員、學 者等)	所需費 用*	研討會 主題	研討會 成效 (如：促 進交 流、推 廣基 本法 條文等)
7	2016年8月 24日下午	渣華道333 號北角政府 合署3樓	59	公務員	0	《基本 法》研 討會： 《基本 法》解 釋及《 基本法 》所保 障的權 利	推廣《 基本法 》
8	2016年10月 6日上午	渣華道333 號北角政府 合署5樓演 講廳	180	公務員	0	《基本 法》研 討會： 《基本 法》解 釋及《 基本法 》所保 障的權 利	推廣《 基本法 》
9	2016年11月 18日上午	干諾道中 24-25號中 華總商會大 廈8樓禮堂	35	內地官 員	0	香港中 華總商 會政制 事務研 討會	推廣《 基本法 》
10	2016年11月 24日下午	渣華道333 號北角政府 合署5樓演 講廳	165	公務員	0	《基本 法》專 題講 座	推廣《 基本法 》
11	2016年12月 1日下午	渣華道333 號北角政府 合署5樓	55	公務員	0	《基本 法》專 題講 座	推廣《 基本法 》

\*由於研討會主要由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籌辦，律政司並沒有承擔特別開支。

b. 就2017年將會參與的研討會：

我們視乎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需求及我們現有資源，在2017年繼續參與這類由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籌辦的《基本法》研討會，以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現階段仍未有相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現在有多少已完成研究的項目正待政府進行進一步工作，以及這些項目的課題是甚麼；現時正在進行研究的五項工作(包括性罪行檢討、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檔案法、公開資料、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進度如何，以及預計完成研究的時間；和

- 本年度會否開展新的研究項目，若有，是甚麼項目以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律政司司長每年都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所發表報告書的落實進度，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供討論。今年計劃把年度報告提交予該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

法改會現正處理下列5個持續進行的正式研究項目-

(a) 性罪行檢討：

有關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9月成立，現正逐步完成一項有關香港性罪行的大規模檢討工作，以及分4個階段進行的相關諮詢工作，最終會擬備和發表一份整體報告書。(此外，法改會在2010年2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並在2010年12月發表《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

有關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9月發表首階段諮詢文件《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並在2016年11月發表第二階段諮詢文

件《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而有關諮詢期延長至2017年3月10日結束。該法改會小組委員會也正在擬備第三階段諮詢文件，課題關於雜項性罪行。

(b) 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

有關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1月成立，現正最終敲定有關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諮詢文件。

(c) 檔案法：

有關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成立，現正就檔案法的課題擬備諮詢文件。

(d) 公開資料：

有關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成立，現正就公開資料的課題擬備諮詢文件。

(e)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

有關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3月成立，現正就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課題擬備諮詢文件。

各小組委員會正努力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完成有關工作。由於所涉的不少事宜性質複雜，以及須進行廣泛的本地及海外研究，現階段無法說明這些項目會何時完成。

我們預期在2017年再有兩個關乎刑事法律的課題交予法改會研究，即香港的電腦網絡罪行和色情報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2016年於裁判法院的入罪率大約為49.4%，希望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政府因敗訴而須繳付的費用及法庭支出；
- 在這些需要審訊的案件中，有多少由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有多少由外聘律師進行檢控；及
- 敗訴案件所牽涉的罪行。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2016年，政府就裁判法院刑事案件敗訴而須繳付的訴訟費用為39,220,725元。

2016年，由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共957宗。如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則須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因此，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我們有關法庭檢控主任處理檢控工作的統計數字相應以同樣基礎計算。2016年，法庭檢控主任的出庭日數為8 939日，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出庭日數則為5 636日。

就敗訴案件而言，我們並無備存有關案件由法庭檢控主任抑或外判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資料，又或所涉罪行的資料。我們或有需要指出，影響案件結果的因素眾多(例如證人的證供是否與先前所作的相符、審訊後期是否有證據出現等)，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或檢控人員所能完全控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政府就2016年度裁判法院的案件提供以下數字：

項目	數字
法庭檢控主任的數目	
每位法庭檢控主任平均每年出庭日數	
每位法庭檢控主任平均每月所負責的檢控案件	
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進行檢控的案件的入罪率	
獲委託代表法庭檢控主任的大律師或律師的數目	
由獲委託代表法庭檢控主任的大律師或律師負責進行檢控的案件的入罪率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項目	數字
法庭檢控主任的數目	72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
每位法庭檢控主任平均每年出庭日數	2016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為8 939日。

	<p>部分負責法庭檢控工作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須同時處理其他職務，因而不宜提供每位法庭檢控主任的平均每年出庭日數。</p>
<p>每位法庭檢控主任平均每月所負責的檢控案件</p>	<p>2016年，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總數為147 857宗。</p> <p>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須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因此，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我們有關法庭檢控主任處理檢控工作的統計數字也以同樣基礎計算。就此而言，2016年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為8 939日。然而，我們無法就法庭檢控主任及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提供分項數字。</p>
<p>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進行檢控的案件的入罪率</p>	<p>我們並無分開備存由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案件的定罪率。</p>
<p>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大律師或律師的數目</p>	<p>2016年，我們委聘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日數為5 636日。我們並無備存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的數目。</p>
<p>由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大律師或律師負責進行檢控的案件的入罪率</p>	<p>我們並無分開備存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案件的定罪率。</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2018年1月開審的旺角暴動罪，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政府預計案件所牽涉的撥款；及
-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將調撥多少人員負責該案件。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律政司制訂2017-18年度的預算時，已計及處理各類案件(包括與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力事件有關的案件)所需的資源。我們不宜披露當中個別案件預期開支的資料，因為這可能會令我們在仍在進行的訴訟中處於不利的位置(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反映了我們對有關案件相關事宜的評估)。

至於律政司內處理該等案件的人員，他們須同時履行其他職務，因此有關的人手資源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覆核議員資格的案件，請問律政司在2016-17年度總共調撥多少資源及人手負責案件？政府來年預算有否包含敗訴後可能要支付的律師費及法庭費用，大概預計有多少？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由於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我們未能確定律政司在2016-17年度總共調撥多少資源及人手處理有關案件。所涉最終款額和人手為何，須視乎有關案件的發展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和審裁處案件。有關法律程序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處理，該科或會向司內其他科別律師及／或外間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尋求協助或意見。因此，即使一般而言，有關法律程序屬民事法律科的職權範圍，但負責就有關程序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或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員或團隊，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如事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等因素)。我們未能就此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律政司制訂2017-18年度的預算時，已計及處理各類案件(包括上述法律程序)所需的資源。我們不宜披露當中個別案件預期開支的資料，因為這可能會令我們在仍在進行的訴訟中處於不利的位置(例如直接或間接透露了我們對有關案件相關事宜的評估)。在2017-18年度，用於處理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律師和大律師費用，以及上述法律程序可能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分別會由綱領(2)民事法律下有關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包括律師和大律師的費用)整體預算，以及須支付的訴訟費用整體預算所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律政司過去5年，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並請另行以列表按年度提供過去5年有關訴訟的索償原因及分項數字：

年份	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訴訟結果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年份	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sup>註1</sup>	訴訟結果 <sup>註2</sup>			相關開支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sup>註3</sup> \$'000	賠償金額 <sup>註3</sup> \$'000
2012-13	71 [10]	23	1	37	718	1,485
2013-14	79 [16]	18	1	44	510	2,169
2014-15	115 [30]	30	3	52	498	2,174
2015-16	81 [32]	14	0	35	50	888
2016-17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209 [64]	9	0	136	0	1,502

註1：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17年2月28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已完結的案件計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年份	雜項索償	人身傷害 索償	交通意外 索償	不當羈留 索償	案件總數
2012-13	32	6	29	4	71
2013-14	24	10	44	1	79
2014-15	47	24	40	4	115
2015-16	32	8	39	2	81
2016-17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142	9	53	5	2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警務處處長或警員因執行職務而涉及人身傷害和不當羈留的民事索償案件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請按年份按下表提供有關數字：

人身傷害索償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不當羈留索償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人身傷害索償

年份	勝訴 <sup>註1</sup>	敗訴 <sup>註1</sup>	和解 <sup>註1</sup>	待決 <sup>註1</sup>	總數 <sup>註2</sup>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sup>註3</sup> \$'000	賠償金額 <sup>註3</sup> \$'000
2012-13	1	0	5	0	6	695	1,066
2013-14	2	0	6	2	10	510	917
2014-15	0	1	6	17	24	462	1,279
2015-16	0	0	3	5	8	49	292
2016-17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0	0	2	7	9	0	245

不當羈留索償

年份	勝訴 <sup>註1</sup>	敗訴 <sup>註1</sup>	和解 <sup>註1</sup>	待決 <sup>註1</sup>	總數 <sup>註2</sup>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sup>註3</sup> \$'000	賠償金額 <sup>註3</sup> \$'000
2012-13	1	0	1	2	4	22	45
2013-14	0	0	0	1	1	0	0
2014-15	1	0	0	3	4	0	0
2015-16	0	0	0	2	2	0	0
2016-17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0	0	0	5	5	0	0

註1：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2：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

註3：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律政司因敗訴而須繳付訴訟費用的案件數目，以及繳付的訴訟費用金額為何？請填寫在下表。

	律政司因敗訴而須繳付 訴訟費用的案件數目	律政司因刑事檢控案 件敗訴而須繳付的訴 訟費用金額(\$)
裁判法院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區域法院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高等法院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9）

答覆：

過去5年，律政司因敗訴而須繳付訴訟費用的檢控案件數目，以及已繳付的訟費金額如下-

	案件數目	金額(元)
裁判法院		
2012	279	24,521,472
2013	206	20,494,824
2014	273	43,728,391
2015	274	29,695,054
2016	283	39,220,725
區域法院		
2012	33	17,586,766
2013	12	4,459,722
2014	12	4,702,800
2015	26	9,827,000
2016	15	6,292,68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12	86	21,614,911
2013	60	18,350,144
2014	81	46,714,725
2015	6	18,389,065
2016	15	5,649,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是否作出檢控的決定而言，律政司每年接獲多少宗與公眾遊行集會相關的刑事案件法律諮詢？當中有多少宗案件最終作出檢控的決定？就這些案件的法律諮詢而言，每年有多少百分比的案件可於14個工作天內作出決定？每年有多少百分比的案件需於28個工作天或以上的時間才可作出決定？請按年分類提供過去5年的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0)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2012至2016年因涉嫌與公眾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拘捕及檢控的人數載於下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眾活動宗數	7 529	6 166	6 818	6 029	13 158
因涉嫌與該年份的公眾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檢控的人數	35	43	264	71	70

我們沒有分開備存就與公眾遊行和集會有關的刑事案件而尋求法律指引或提供有關指引所需時間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一) 律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預算分別為何？刑事檢控專員在本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二) 就2015年及2016年的定罪率，在裁判法院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的比率只不過分別為52%及49.4%，只有約一半成功定罪，請問律政司有何解釋？是否濫告？

(三) 就刑事檢控案件，過去五年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中，律政司因敗訴而須繳付的訴訟費用金額為何？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裁判法院	區域法院	原訟法庭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四) 律政司會否預留公帑以承擔敗訴付訟費之用？如會，本年度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5)

答覆：

(1) 在2017-18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預算開支分別為404萬元及23萬元。在2017-18年度，刑事檢控專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295萬元。

(2)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的責任是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而法院會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法律舉證準則決定有罪與否(此門檻比決定是否展開檢控的更高)。定罪率並不是有否濫告的指標。

下表所列裁判法院的定罪率顯示，成功檢控案件(包括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的案件)的比率在過去6年一直相對平穩。

裁判法院的定罪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1.5	47.6	47.0	50.3	52.0	49.4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74.4	73.3	72.3	74.6	74.6	74.0

(3) 過去5年，律政司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因刑事檢控案件敗訴而須繳付的訴訟費用金額如下-

	裁判法院 (元)	區域法院 (元)	原訟法庭 (元)
2012	24,521,472	17,586,766	21,614,911
2013	20,494,824	4,459,722	18,350,144
2014	43,728,391	4,702,800	46,714,725
2015	29,695,054	9,827,000	18,389,065
2016	39,220,725	6,292,683	5,649,000

(4) 律政司在2017-18年度有關刑事案件的訴訟費用預算開支為1.9686億元。訴訟費用的全年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但2017-18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是一個多元的社會，不同背景的人士有多元的價值觀及信念，對於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相關議題，律政司於2016-17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曾告知本會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為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性傾向自由的法律研究政策上，律政司投放了多少資源？
2. 在此議題上，律政司有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所涉及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1. 律政司就《基本法》的人權條文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相關法律事宜(包括宗教自由的權利、享有平等對待和不受歧視的權利)進行法律研究，主要是因應本司就此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而進行的。法律政策科人權組負責為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處理此等工作，以確保他們採取或考慮採取的政策和措施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人權法律。有關工作屬該組的職務之一，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 基於上述研究所得，人權組通過就人權事宜(包括與宗教自由的權利、享有平等對待和不受歧視的權利相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一如上文解釋，當中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擁有先進及完善的法律體系，政府亦有一直宣傳香港的仲裁制度，推廣香港成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推廣香港作為一帶一路的仲裁中心，當局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開支？
2. 未來會投放多少資源提倡和發展本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為推動和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仲裁中心，立法會在2016年6月通過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位後，我們在2016年9月設立專責的仲裁組，負責執行仲裁相關工作，其中包括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約60個海外國家中選定的地方，定期舉辦推廣香港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此外，就為亞太區及／或「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我們亦考慮加強香港所能擔當的角色。

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和仲裁服務的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和法律政策科轄下新設的專責仲裁組負責，並由律政司其他單位不時按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上述運作由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統籌，該辦公室是律政司內部設立，專責加強統籌調解及仲裁方面的工作。

調解小組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員工開支載於下表-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sup>#</sup> 、1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4,218,780元	5,189,640元

<sup>#</sup> 除負責其他職務外，調解小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也兼任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就所有有關推動爭議解決的事項提供單一的聯絡點。該辦公室以現有資源設立。

\* 該職位擬在2017年4月1日開設

仲裁組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員工開支載於下表-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5,354,520元 <sup>#</sup>	5,582,700元

<sup>#</sup> 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在2016年6月24日開設，而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則在2016年9月5日開設。

這個範疇所涉及的整體支出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曾提及現正與內地相關部委磋商如何處理高鐵「一地兩檢」的法律問題，現屆政府會在任內向公眾交代解決方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為規劃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出入境投放了多少資源？
2. 對於「一地兩檢」的法律問題，當局投放了多少資源研究？
3. 萬一西九龍站出入境無法實行「一地兩檢」的模式，當局有否投放其他資源以解決非「一地兩檢」模式的法律問題？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他們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主要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一地兩檢安排是其中一例。律政司一直並會繼續不時就該問題提供法律意見，並同時負責其他提供法律意見的職務，因此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律政司)一直就實施一地兩檢的事宜進行研究，亦有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務求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通車時實施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政策的一地兩檢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5.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6.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7.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8.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律政司聘用外間承辦商為轄下辦公室提供樓宇管理、清潔及保安服務。有關這些服務合約的資料載列如下-

(1)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以此類服務合約聘用的員工合共**113**人。律政司並沒有處理同類職務的員工。

(2)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3年期間，律政司的員工薪酬相關開支約為**25.46億元**。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向服務公司支付的總金額為**2,043萬元**。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向服務公司支付的金額，為律政司員工薪酬相關開支的**0.8%**。

(3) 過去3年外判服務的性質及相關合約年期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數目	合約年期
保安服務	2	1份合約為期1年(2015年3月31日完結) 1份合約為期3個月(2015年6月30日完結)
清潔服務	1	1年6個月(2015年12月31日完結)
物業及設施 管理服務	1	3年
園藝及保養 服務	1	1年

就符合去年發出的招標程序修訂指引的問題，本司答覆如下-

- (1)至(4) 律政司現時有2份服務合約仍然有效，其中1份在招標程序修訂指引發出後簽訂，但該合約只涉及1名外判員工。自2016年5月公布的外判服務招標新指引實施後，律政司並無進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招標工作。
- (5) 律政司評審服務合約標書時，是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
- (6)至(8) 律政司並無任何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律政司負責向政府其他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政府、草擬政府的條例草案、作出檢控決定和推廣法治。鑑於律政司的職能性質，本司並無指定任何人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當有需要，本司會聘請兼職手語翻譯員提供翻譯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2016年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但為應付運作需要，刑事檢控科須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13個職位。請問這13個職位的具體工作分配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2017-18年度將會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如下-

職位	工作性質
8個政府律師職位	提供額外人手，讓律師有更多機會處理法庭檢控工作，以及加強為法律指引工作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加強為處理與犯罪得益相關案件及執行《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3個法律翻譯主任職位	加強支援，以應付大幅增加的法庭文件翻譯工作
1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加強文書支援，以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宜
1個文書主任職位	加強文書支援，以處理招聘及人事事宜
1個二級工人職位	加強為收發服務而提供的支援
由刪除3個在2017年10月1日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改會就研究公開資料及檔案法兩個課題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向公眾交代研究結果？律政司有否預留人手及資源為訂立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作前期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均在2013年5月成立，負責檢討香港的現況，並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度和法律進行全面的對比研究，以便按需要就可能採取的改革方案提出建議。

兩個小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至今，檔案法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共38次，而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則舉行會議共37次。這兩個小組委員會現時正在檢討各現行制度，並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情況進行對比研究。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相關事宜後，會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考慮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後，將改革建議(如有的話)定稿。法改會在考慮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書擬稿後，會發表最後報告書。鑑於所涉議題的重要性和複雜性，以及須就本地及其他地方情況進行的對比研究和分析的深入程度，要兩個小組委員會現在明確表示完成項目的預計日期，實在困難。不過，兩個小組委員會現正竭力推展有關項目的工作，並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表相關諮詢文件。

法改會秘書處由律政司提供人手及經費，自成立以來一直就獨立的法改會(包括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在法律研究或其他方面提供所需支援。

法改會發表載有改革建議的報告書後，律政司會與法改會秘書處合作，對相關決策局在考慮和落實建議方面提供適當協助。相關決策局會視乎改革的性質及迫切程度，以及所需的工作量，決定是否需要尋求額外資源(包括人手)。考慮到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現時所處的工作階段，律政司並未預留額外人手或其他資源，以就法改會在有關事宜上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向相關決策局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一)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政策局／部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次數(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宗)	平均處理日數(工作天)

(二)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  
(四)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及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由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律政司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有8宗。這8宗個案索取的資料各不相同，並無重複。截至2016年9月30日，這8宗個案有2宗仍在處理。

在該段期間內辦妥的6宗個案中，有2宗獲提供全部資料，2宗涉及的資料並非由律政司持有，另有2宗不獲提供資料。不獲提供資料的原因涉及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守則》第2.6段)(1宗)，以及公務的管理和執行(《守則》第2.9段)(1宗)。處理時間最長的5宗個案中，有1宗於接獲要求後51日內<sup>註</sup>完成，其餘於接獲要求後21日或少於21日內完成。處理需時較長的原因包括有關要求涉及收集／匯編大量資料和取得法律意見。

律政司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對上述個案的處理進行內部覆檢的任何要求。

註：根據《守則》的規定，如部門不能在21日內作出回應，須作解釋，而延長的回應時限一般應在接獲要求後51日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司／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一)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二)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三)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四)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 (一) 鑑於管理部門檔案涉及大量工作，各科人員會各自處理與其科別檔案有關的工作。有關人員包括一些部門職系人員，以及行政主任、文書職系人員和私人秘書等一般職系人員。由於這是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而且沒有就處理檔案管理工作所專門投放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因此難以量化這些人員履行有關職責的時數和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 (二) 有關過去1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88年-2016年	175個 (9.2 直線米)	2-7年	其中1個為機密文件	根據相關存廢期限表尚未到期，或有待檔案覆檢
業務檔案	1990年-2016年	1 923個 (200.25 直線米)	4-20年	其中663個為機密文件	根據相關存廢期限表尚未到期，或有待檔案覆檢

- (三) 關於過去1年(2016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我們去年把114個行政檔案及8個業務檔案移交檔案處鑑定。視乎檔案處的鑑定結果，我們會把檔案移交檔案處保存。在這情況下，我們無法根據建議的表格方式提供資料。

(四) 有關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46年-2012年	552個 (22.63 直線米)	2-4年	否	不適用
業務檔案	1972年-2008年	3 688個 (134.01 直線米)	7-15年	否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問2012-2016年間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請提供下列資料：

不予起訴					
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2. 請列出「不予起訴」的五項主要原因：

3. 請問「簽保守行為」的當事人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次數及處理結果：

不予處理					
延長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4. 請列出「不予處理」的五項主要原因：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2012至2016年間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被捕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簽保守行為／有條件釋放	5	1	0	0	1
落案起訴	571	557	524	467	446

政府沒有備存不予起訴的家庭暴力案件或涉及簽保守行為當事人再次犯事的家庭暴力案件的資料。

處理該等案件時，檢控人員須時刻應用《檢控守則》(當中載有「家庭暴力案件」的章節(第17.1至第17.5段))，並特別會應用已公布有關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政策的指引。檢控人員會考慮(其中包括)-

- 是否有具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的充分證據作為依據，以支持提出刑事法律程序；以及
- 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一般而言，如果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願意作證，則檢控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都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律政司若不就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或繼續進行檢控，其中可能的原因(沒有一個必然具凌駕作用，而這些原因的實際份量須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而定)包括-

- 受害者是唯一可以指證被告干犯罪行的證人，但他／她卻不願意在庭上作供，而控方又不能在庭上提舉足夠的可被接納的證據，按所需標準舉證案情；
- 在考慮案中所使用暴力的程度及所造成的傷勢(如有的話)等事宜後，律政司認為案件的性質相對較為輕微；
- 被告人沒有虐待配偶或其他形式暴力的前科，因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風險可評定為「甚低」；
- 受害者在自願的情況下不再支持控方提出檢控，而根據整體情況，沒有理據強迫受害者作證或沒有需要繼續檢控；以及
- 被告人有心改過(例如可見於被告接受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在2017-18年度將會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當中前後有12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請以列表列出哪些是由在當地公布，哪些是立法實施；如果是透過本港立法實施，所涉及的本地法律為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一、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十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十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b) 律政司與運輸及房屋局等部門正就「一地兩檢」問題和中央相關部委緊密商討，而一定是以不違反《基本法》規定、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去制訂一個可行方案，當局正考慮的所有方案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a)部

上述問題所列第一至五、第七及第九至十一項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是透過公布實施，而第六及八項則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即《國旗及國徽條例》)。

(b)部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他們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主要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一地兩檢安排是其中一例。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律政司)一直就實施一地兩檢的事宜進行研究，亦有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務求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通車時實施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政策的一地兩檢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就此綱領2017-18年度將開設的7個職位，提供有關職位的職級、職能及薪酬待遇的詳情。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2017-18年度，律政司會在民事法律科淨開設7個職位，涉及開設新職位16個，及刪除9個職位以作抵銷。詳情如下-

職位	工作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b>開設16個職位：</b>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5年的有時限職位)	為制訂棕地政策框架而提供法律支援	1,363,92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27個月的有時限職位)	為檢討《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而提供法律支援	1,363,92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1個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2年的有時限職位)	為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改劃用途項目的申述和意見的處理方式，以及《城市規劃條例》的相關修訂，提供法律支援	1,363,920元 970,860元
1個政府律師職位	為提倡和發展香港的調解服務而提供法律支援	970,860元

職位	工作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1個高級二等律政書記職位	加強為民事法律科總務室提供的法律輔助支援	681,060元
4個律政書記職位	加強為處理民事訴訟組案件而提供的法律輔助支援	389,640元 x 4 = 1,558,560元
1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 (為期16個月的有時限職位)	為向協助有關公司及破產法改革工作的專責團隊而提供秘書支援	255,060元
2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加強為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文書支援	255,060元 x 2 = 510,120元
1個文書助理職位	加強為處理雜項和小額錢債案件而提供的文書支援	199,080元
1個一級系統分析主任職位	以常額職位取代1個合約職位	713,100元
1個二級工人職位	加強為收發服務提供的支援	158,280元
<b>由刪除2個職位(包括在2017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8個有時限職位)抵銷</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問局方會否撥款研究訂立集體訴訟法例？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2年5月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報告書發表後，律政司在2012年12月成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私營機構、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還有一名司法機構的代表從法庭運作的角度按需要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

2014年4月，工作小組設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工作小組處理在商議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問題。截至2017年3月30日，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分別舉行了17和24次會議，研究法改會的建議。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將舉行更多會議，以審議所涉問題。工作小組會就此議題向政府提出建議。

與上述工作小組有關的法律工作，主要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現有人員負責處理，但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處理這方面工作所涉及的其他開支，屬部門一般開支的一部分，所需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如何協助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服務；

(b) 不少香港法例已過時，需要作出全面檢討，請說明「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當中所擔任的角色為何，以及其工作內容與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問題(a)

- (i) 律政司一直與香港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和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ii)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及其10項《補充協議》和《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的框架下，多項開放措施已予落實。
- (iii) 隨着《服務貿易協議》在2016年6月1日生效，兩項措施的地域適用範圍得以擴大，分別是有關相互派駐律師，以及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形式組成聯營的措施。派駐措施方面，現時在內地全境適用；至於合夥形式聯營的措施，現時在深圳、廣州和珠海三個城市適用。截至2017年2月，有10家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的合夥形式聯營獲批，其中7家在前海(深圳)、兩家在橫琴(珠海)和一家在南沙(廣州)成立。

- (iv) 香港的大律師也利用《安排》下的相關開放措施。截至2017年2月，33名香港大律師已依據准許內地律師事務所委聘香港大律師及律師為香港或國際法律顧問的措施，獲內地律師事務所委聘為法律顧問。這種合作方式讓內地同業可更好地利用本港大律師在香港及國際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為需要跨境法律服務的客戶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v) 律政司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和內地當局緊密合作，確保順利落實現有的開放措施。我們也會與法律專業保持密切溝通，徵詢他們對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予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意見。
- (vi) 除《安排》框架外，律政司也一直擔當積極的角色，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
- (vii) 律政司會繼續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以及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服務。我們一直並會繼續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界和爭議解決界合作，在內地舉辦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
- (viii) 在2015及2016年，我們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研討會，推廣香港法律界和爭議解決界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專業服務。這些城市包括成都(2015年3月)、重慶(2015年3月)、北京(2015年8月)、上海(2015年8月)、貴陽(2016年2月)、西安(2016年2月)及武漢(2016年4月)。每場研討會都吸引了120至150名內地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和商界人士參加。
- (ix) 2016年11月，律政司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在南京合辦第四屆(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該論壇深受歡迎，參加者超過860人。

#### 問題(b)

- (i) 在一個矢志維護法治的社會，法律改革發揮重要作用。隨着社會持續發展，我們的法律也必須改變，以切合社會的需要。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職權範圍是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本身為法改會主席)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本身為法改會成員)轉介的法律課題，以考慮如何改革有關法律。法改會的各項研究均旨在為改善香港的法律而提出深思熟慮的建議。
- (ii) 然而，法改會並非提出改革香港法律建議的唯一源頭。舉例說，改革法律的建議也可以由相關的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提出，又或由立法會或市民提出，但法改會在下列情況下尤其擔當重要角色：**(a)**有關課題不完全屬於政府某一個決策局的職責範圍；**(b)**有關課題所涉及的問題超出政府日常工作的範圍；以及**(c)**有關課題需要有專長法律的人全職負責檢討。
- (iii) 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都是以非全職方式義務參與有關工作，不收取任何酬金。律政司為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和研究

支援。法改會工作(包括在內部進行的相關研究)所需的員工開支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支付。法改會秘書處在2017-18財政年度的員工開支為16,148,040元。其他涉及的開支，因屬部門一般開支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2-16年中港兩地就移交逃犯的次數與開支預算；
- (b) 2012-16年的刑事案件要到內地取證的次數、人手安排與開支預算；
- (c) 香港與內地沒有簽訂引渡協議，當涉及兩地的刑事罪行時，兩地的司法及執法機關會如何合作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有關上述三部分問題所涉與內地當局就處理刑事案件的各類合作，現依次載列如下-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現時沒有移交逃犯安排。由於雙方並無訂立移交逃犯安排，而香港特區也沒有賦予所需權力的相關法例，香港特區政府從來沒有向內地移交逃犯。

至於內地當局向香港特區送回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方面，內地執法當局過去曾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酌情把若干涉嫌在香港特區犯罪的香港居民送回香港特區接受調查或審訊。在2012至2016年期間有4宗移送案件，涉及5名罪犯。

- (b) 《證據條例》(第8章)第77E條賦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可命令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院發出請求書，尋求有關法院協助為在香港提起或相當可能在香港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提取證據。2012年有1宗案件涉及

在內地法院提取證據。2016年，香港特區向內地提出4項請求，其中1項請求未有處理，因為所尋求的證據其後獲辯方同意；其餘3項請求正在處理。

- (c) 香港特區和內地警務當局一直合作，採取類似國際刑警所慣用的合作模式調查跨境罪案。

正如(b)項所指出，根據《證據條例》第77E條，原訟法庭可向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尋求協助，為刑事法律程序提取證據。《證據條例》第74至77B條也有相若條文，賦權原訟法庭可命令提取證據，以協助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提起或相當可能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因此，香港特區的司法機構可依據《證據條例》的條文與內地的司法機構合作。

就律政司而言，涉及的案件(如有的話)由現有人員負責處理，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開支。人手以外的開支因屬部門一般開支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律政司及其轄下各科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律政司及各科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及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請交代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是否機密文件、尚未移交的原因；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移交檔案處的年份、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是否機密文件；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名稱、檔案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移交檔案處的年份、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是否機密文件、尚未移交的原因、批准銷毀的原因。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0)

答覆：

1. 鑑於管理部門檔案涉及大量工作，各科人員會各自處理與其科別檔案有關的工作。有關人員包括一些部門職系人員，以及行政主任、文書職系人員和私人秘書等一般職系人員。由於這是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而且沒有就處理檔案管理工作所專門投放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因此難以量化這些人員履行有關職責的時數和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2. 有關過去1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88年-2016年	175個 (9.2 直線米)	2-7年	其中1個為機密文件	根據相關存廢期限表尚未到期，或有待檔案覆檢
業務檔案	1990年-2016年	1 923個 (200.25 直線米)	4-20年	其中663個為機密文件	根據相關存廢期限表尚未到期，或有待檔案覆檢

3. 關於過去1年(2016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我們去年把114個行政檔案及8個業務檔案移交檔案處鑑定。視乎檔案處的鑑定結果，我們會把檔案移交檔案處保存。在這情況下，我們無法根據建議的表格方式提供資料。
4. 有關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批准銷毀的原因
行政檔案	<b>行政</b> 涵蓋的內容包括通告及指令、申訴、講座及研討會、辦公室服務、報告及統計等。	1946年-2012年	552個 (22.63直線米)	不適用	2-4年	否	不適用	見下文註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批准銷毀的原因
	<p><b>辦公地方和設施</b> 涵蓋的內容包括辦公地方、辦公地方 - 建築物管理、辦公地方 - 保安等。</p> <p><b>採購及物料供應</b> 涵蓋的內容包括衣物、電腦設備及物料供應、傢具和裝置、印刷、文具等。</p> <p><b>財務及會計</b> 涵蓋的內容包括開支、申索、報表及結算表、薪酬等。</p> <p><b>人力資源</b> 涵蓋的內容包括聘用及職位調派、編制、工作表現及評核等。</p> <p><b>資訊管理、資訊服務和資訊科技</b> 涵蓋的內容包括資訊科技和電腦系統、資訊服務 - 書籍及刊物、圖書館服務等。</p>							
業務檔案	與民事訴訟有關的案件檔案	1982年-2006年	2 119個檔案 (120.06 直線米)	不適用	7-15年	否	不適用	見下文註
	與律師和大律師的認許有關的檔案	1972年-2008年	1 569個 (13.95 直線米)	不適用	7-15年	否	不適用	見下文註

註：這些檔案已經沒有行政、運作、財務或法律的價值，並且經檔案處鑑定為不具歷史價值。由於這些檔案已滿足相應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保存期，在徵得檔案處處長同意後已予銷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律政司及其下各科於過去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酬酢及送禮實際開支、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每名賓客的贈予禮品開支上限、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總人次。

請提供有關律政司及其下各科於過去一年的每次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接待日期、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食物開支、酒水開支、送禮開支、地點(辦公室／政府設施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請提供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2)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應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律政司的公務酬酢也遵循相同原則和

指引。2015-16及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律政司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94,896元及117,644元。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204,000元。

2015-16及2016-17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均為42次，而接待總人次分別為2015-16年度333人次和2016-17年度332人次。

另外，律政司司長領取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用以支付公務酬酢開支。2015-16年度的津貼金額為217,700元，2016-17年度為224,200元。2017-18年度，該津貼的開支預算為229,600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是必須或無可避免，則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得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為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關於律政司及其轄下各科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資料。

請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包括：

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3）

答覆：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律政司及其轄下各科並沒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委託進行任何研究，又或就進行公共政策研究或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司長及各科專員過去兩年的外訪詳情，並請列出外訪行程若干資料，包括：外訪次數、外訪目的及地點、隨行人員數目、機票開支、當地交通開支、酒店開支、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宴會及酬酢開支、送禮開支，以及開支總額。

如上述資料中有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話，請提供律政司與其下各科過去一年到中國大陸的相關公務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總次數；並請按出訪的出發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若干資料，包括1) 出訪的目的、地點、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以及會見的中方人員的職銜；2)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3) 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4)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9)

答覆：

律政司司長和各律政專員過去2年(2015-16及2016-17年度)外訪的相關資料如下 -

## 2015-16年度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sup>^</sup>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律政司司長							
(12次)	美國(紐約、華盛頓)、印尼(雅加達)、北京、上海、深圳、澳門	0-3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海牙公約》會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代表處揭幕儀式、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研討會、香港法律系學生內地暑期實習計劃開幕儀式和結業禮)。	約168,000元	約432,000元	約184,000元	約784,000元
律政專員							
(14次)	奧地利(維也納)、毛里求斯、俄羅斯(聖彼得堡)、瑞士(蘇黎世)、英國(倫敦)、北京、廣西、貴陽、南寧、南	0-4	出席會議、議會及研討會，在議會擔任講者，官式訪問相關機構，以及進行其他專業交流及推廣活動。	約68,000元	約390,000元	約67,000元	約525,000元

京、青 島、西 安、澳門							
--------------------	--	--	--	--	--	--	--

2016-17年度(根據截至2017年3月20日的現有記錄)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律政司司長							
2016-17年度 (13次)	澳洲(悉尼、布里斯班、墨爾本和黃金海岸)、泰國(曼谷)、韓國(首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北京、上海、深圳、深圳前海、鄭州、重慶、南京	1-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第4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第5屆亞太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大會、2017年特許仲裁學會國際仲裁會議、中華司法研究會2016年年會、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的簽署	約80,000元	約360,000元	約116,000元	約556,000元

			儀式、深圳國際仲裁院新辦公室啓用典禮)。				
律政專員							
(18次)	澳洲(布里斯班、墨爾本)、愛爾蘭(都柏林)、老撾(萬象)、北京、長沙、廣州、三亞、深圳、武漢、澳門	0-6	出席會議、議會及研討會，在議會擔任講者，官式訪問相關機構，以及進行其他專業交流及推廣活動。	約65,000元	約313,000元	約136,000元	約514,000元

**備註：**

#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 由律政司司長率領的隨團人員通常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及／或新聞秘書，由律政專員率領的隨團人員則通常包括他們的副手及／或其他首長級人員及高級人員。

2015-16及2016-17年度均沒有用於海外公務酬酢的開支。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是必須或無可避免，則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得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為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我們不時按情況所需，就彼此關注的議題與內地相關機構接觸。一般而言，我們會視乎不同情況，例如會面和課題的性質、安排上的共識(如有)、所涉及事項本身的發展等因素，作適當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考慮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所達致的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律政司及其轄下各科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請列出過去兩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律政司及轄下各科過去兩年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0)

答覆：

過去兩年，律政司採取以下措施加強與內地合作。這類措施所需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有關計劃的開支。

### 與內地的法律合作

- (a) 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 (b) 律政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12月29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這項安排已在2017年3月1日生效，旨在協助兩個司法管轄區的訴訟人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在民商事案件中更有效率和明確地取得證據。
- (c) 律政司也一直與最高人民法院商討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有關婚姻家事判決的擬議安排。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及相關持份者普遍支持這項措施。律政司會繼續與內地商討這項擬議安排，並會在2017年第二季向一直知悉有關情況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 (d) 所有現行與內地簽訂的民商事案件法律合作安排，均載於律政司網頁。如律政司屬有關安排的協議一方，會在簽訂安排後發出新聞稿。律政司會繼續監察現行與內地達成的法律安排的實施情況。

### 為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開放內地市場

- (e) 律政司一直與香港法律界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在內地推廣業界的服務。
- (f) 2015年11月在《安排》框架下簽訂並在2016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服務貿易協議》，已擴大以下措施的地域適用範圍：
  - 准許香港律師事務所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的顧問，以及准許內地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的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的顧問；
  - 准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州、深圳和珠海以合夥形式聯營。
- (g) 持份者歡迎上述兩項措施，特別是有關組成合夥形式聯營的措施。截至2017年2月，已獲准以此形式組成的聯營有10家，當中七家在前海(深圳)，兩家在橫琴(珠海)，一家在南沙(廣州)。

- (h) 至於爭議解決服務方面，律政司一直倡議內地爭議解決及相關機構委任更多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我們也採取了積極措施，推廣香港作為仲裁地，並推動採用香港法律作為相關合同的適用法。就此，我們欣悉，深圳國際仲裁院在其關於適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的程序指引(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中選定香港為預設仲裁地，意即若仲裁各方沒有約定仲裁地，除非仲裁庭另有決定，仲裁地即為香港。
- (i) 律政司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和內地司法當局緊密合作，確保順利落實《安排》框架下現行的開放措施，並為香港法律界和爭議解決界探求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的機會。

### **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合作及深圳與香港的合作**

- (j) 律政司繼續根據在2010年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香港與深圳在2011年簽訂的《法律合作安排》，與對口機關(前者指廣東省法制辦公室和司法廳(視乎所涉課題而定)，後者則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
- (k) 通過這兩項合作安排，我們加強與廣東省和深圳市對口機關的法律事務溝通渠道。我們通過訪問活動和簡介會，促進兩地的法律資訊及法律人員的交流。

### **推廣香港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l) 律政司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特別是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服務。我們在2015和2016年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界和爭議解決界合作，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包括成都(2015年3月)、重慶(2015年3月)、北京(2015年8月)、上海(2015年8月)、貴陽(2016年2月)、西安(2016年2月)和武漢(2016年4月)。
- (m) 在這些城市舉辦的研討會為期半天，每場吸引120至150名內地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和商界人士參加。
- (n) 2016年11月，律政司也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在南京合辦第四屆(兩年一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該論壇深受歡迎，有超過860名參加者出席。

除上述項目和計劃外，律政司及其轄下各科過去兩年參與香港與內地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主要包括在處理個別刑事訴訟案件時進行合作。這類案件由現有人員負責處理，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律政司及其轄下各科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列出本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律政司及轄下各科在本年度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在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1)

答覆：

來年，律政司會繼續推行以下措施加強與內地合作。這類措施所需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會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有關計劃的開支。

### 與內地的法律合作

- (a) 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 (b) 律政司會繼續監察現行與內地達成的法律安排的實施情況。律政司也一直與最高人民法院商討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有關婚姻家事判決的擬議安排。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及相關持份者普遍支持這項措施。律政司會繼續與內地商討這項擬議安排，並會在2017年第二季向一直知悉有關情況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 為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開放內地市場

- (c) 律政司一直與香港法律界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在內地推廣業界的服務。
- (d) 2015年11月在《安排》框架下簽訂並在2016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服務貿易協議》，已擴大各項相關措施的地域適用範圍，包括有關兩地律師事務所在廣州、深圳和珠海組成合夥形式聯營的措施。
- (e) 律政司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和內地司法當局緊密合作，確保順利落實《安排》框架下現行的開放措施，並為香港法律界和爭議解決界探求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的機會。
- (f) 至於爭議解決服務方面，律政司會繼續倡議內地爭議解決及相關機構委任更多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我們也會採取積極措施，推廣香港作為仲裁地，並推動採用香港法律作為相關合同的適用法。

### 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合作及深圳與香港的合作

- (g) 律政司會繼續根據在2010年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香港與深圳在2011年簽訂的《法律合作安排》，與對口機關(前者指廣東省法制辦公室和司法廳(視乎所涉課題而定)，後者則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
- (h) 通過這兩項合作安排，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廣東省和深圳市對口機關的法律事務溝通渠道，並通過訪問活動和簡介會，促進法律資訊及法律人員的交流。

## 推廣香港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會繼續在內地推廣香港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我們一直並會繼續與相關的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界和爭議解決界合作，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例如在2016年11月，律政司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在南京合辦最近一次(第四屆)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律政司當時也就這項活動發出新聞稿。

除上述項目和計劃外，律政司及其轄下各科參與香港與內地其他形式的跨境合作，主要包括在處理個別刑事訴訟案件時進行合作。這類案件由現有人員負責處理，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請當局告知：

1. 2016-17年度，律政司就推動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舉辦了哪些活動，各項活動的舉辦地點、日期、涉及的人手和參與活動人數，以及開支費用分別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有關推廣活動的成效，以及在2017-18年度，律政司將會投放多少資源推廣本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當中涉及哪些項目和活動，各項活動涉及的人手、開支和推行時間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和法律政策科轄下的專責仲裁組負責，並由律政司其他單位不時按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這方面的運作由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統籌，該辦公室是律政司內部設立，專責加強統籌調解及仲裁方面的工作。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向香港和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當地和國際商業機構，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就此在2016-17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在下文載述。

**(a) 在香港向本地和國際商業機構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隨着全球的知識產權交易日益增加，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也愈來愈大。政府致力進一步發展和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中心，以及亞太區主要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2016年12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上，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場分組專題討論。來自知識產權和爭議解決業的知名講者，在題為「知識產權爭議解決——最新發展」的分組專題討論中發表演說，參加者超過300人。

**(b) 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律政司也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特別是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服務。我們在2016年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界和爭議解決界合作，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包括貴陽(2016年2月)、西安(2016年2月)及武漢(2016年4月)。在這些城市舉辦的半天研討會，每場吸引了120至150名內地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和商界人士參加。2016年11月，律政司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在南京合辦第四屆(兩年一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該論壇深受歡迎，參加者超過860人。

**(c)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2016年10月，律政司率領由香港多個法律和仲裁專業團體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出訪泰國曼谷進行推廣。訪問期間，律政司司長為「時尚潮流·魅力香港」推廣活動主禮。該活動由貿發局主辦，展示一系列香港提供的商業和專業服務。活動期內舉辦了一個有關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專題研討會，參加者超過200人。

除了律政司舉辦／合辦的各項計劃及活動外，司內律師也會參與並非由律政司舉辦的多類本地、區域及國際會議及工作小組活動，藉此機會推廣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在進一步提倡和發展香港更廣泛以調解解決爭議方面，在2016-17年度，「2016調解週」在2016年5月7日至13日舉行，主題為「調解為先 與時並進」。「調解週」包括：(a) 5月7日至12日，在律政中心的律政司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一系列有關調解的研討會(每場研討會的參加者約有90至110人)；(b) 2016年5月8日，在樂富廣場舉辦調解嘉年華(參加者約有2000人)；以及(c) 2016年5月13日，在調解領域各主要組織支持下，律政司與貿發局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合辦調解會議，參加者約有400人。

## 評估有關推廣活動的成效

有關推廣香港仲裁服務及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的活動，深受歡迎。我們一直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留意有關活動的成效，並且推行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廣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

關於「2016 調解週」的各項活動包括 2016 年調解會議，講者和參加者超過 3 000 人。有關活動旨在增加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參加者除了包括調解專業人員和執業者外，也包括市民和不同商貿界別的人士。調解會議為調解專家(本地和海外)提供寶貴機會，讓他們可在國際層面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出席者的反應良好。

## 2017-18年度推廣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的項目和活動

關於2017-18年度提倡和發展香港的仲裁和調解服務，律政司會留意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最新發展。《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已在2017年1月提交立法會，旨在確保香港法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屆時會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設立諮詢機構，以及負責草擬和發出出資第三者實務守則的獲授權機構。

推動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會集中在下列幾方面-

- (i) 我們現正擬訂計劃，在2017年及至以後，在香港、內地或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例如馬來西亞)籌辦推廣活動，以便進一步鼓勵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更有效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特別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ii) 立法會在2016年6月通過在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後，專責的仲裁組在2016年9月設立，負責執行仲裁相關工作，其中包括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約60個海外國家中選定的地方，定期舉辦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此外，就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我們也會考慮加強香港所能擔當的角色。

2017-18年度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的主要項目包括-

- (i) 制定道歉法例，藉此提倡和鼓勵道歉，以防止爭議升級，並促使解決爭議。《道歉條例草案》已在2017年2月提交立法會；
- (ii) 在西九龍法院鄰近用地設立調解設施，透過一個為此而設的調解試驗計劃，鼓勵適合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及其他合適種類爭議的訴訟人使用調解；
- (iii) 除促進式調解外，也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 (iv) 在2017年6月舉辦2017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鞏固逾360個現有承諾團體有關先嘗試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承諾，並鼓勵更廣泛使用調解，以及招募新團體作出承諾；
- (v) 籌辦其他活動(包括研討會)，以進一步推廣使用調解解決跨境爭議、知識產權爭議、教育相關爭議、醫療爭議和涉及少數族裔的爭議；以及
- (vi) 與其他團體合作推廣「朋輩調解」和「社區調解」。

**推動香港調解和仲裁服務所涉及的資源**

仲裁組和調解小組在2017-18年度的員工開支載於下表-

		2017-18年度
仲裁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5,582,700元
調解小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sup>註</sup> 、1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5,189,640元

這個範疇所涉及的整體支出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註：除負責其他職務外，調解小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也兼任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就所有有關推動爭議解決的事項提供單一的聯絡點。該辦公室以現有資源設立。

- 完 -